

**关于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
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关于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单位 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112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大环境”或“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贵单位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并完成了《关于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

意见落实函

黑体

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宋体

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楷体加粗

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说明高校所属企业清理规范的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二）高等学校所属企业管理政策变化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高校所属企业管理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并作出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二）高等学校所属企业管理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家各种高校所属企业管理政策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深化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并提出了“清理关闭、脱钩剥离、保留管理、集中监管”等四类改革方式。其中保留管理的改革方式为：对与高校教学科研相关的实验测试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出版社、科技园（产业园）、设计院（规划院）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实训基地、林场农场、后勤服务单位等企业，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机构批准，可保留并由高校资产经营公司统一管理。

2020年4月21日，南京大学已取得教育部财务司下发的《关于对南京大学所属企业改革有关事项的回复意见》（教财司函[2020]84号），明确根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相关规定，同意南京大学“将南大环境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与高校教学科研相关的规划设计类企业，列入学校保留企业范畴”的决定。自此，公司已经履行了《指导意见》规定的“保留管理”的审批程序，南大资产持有的南大环境及其子公司的股权不会因改革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政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或风险。

但鉴于未来国务院、教育部等相关部门就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高校产业活动及投资行为等是否会出台新的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相关政策对高校所属企业提出新的要求，因此公司后续存在相关政策性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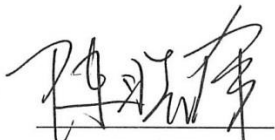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0年7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晓锋


沙 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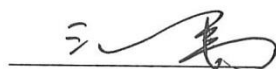


关于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声明

本人作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研究院股份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意见落实函的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京大学环境规划研究院股份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1日

